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廖秀蓮
　　張百里
　　張智
　　張博涵
相　對　人　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忠傑
相　對　人　王瑜慧
　　吳賢明
　　林天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安分局
　　郭欣怡
　　孟義超
　　張玲惠
　　盧秀琴
　　張玲玲
　　郭卉怡
　　黃建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佰零柒萬壹仟參佰玖拾元後，就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一〇五三〇七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有關拍賣公告附表所載拍賣標的標別己、標別庚部分，於本院一〇八年度重訴字第二五〇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

，已具狀起訴在案（案號：鈞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50號），為此，願供擔保請裁准聲請人於提供擔保後，就鈞院民事執行處107年度司執字第105307號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案件，於鈞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50號之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三、查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530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亦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250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誤。聲請人既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是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自有停止之實益及必要。

四、末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參照）。查聲請人以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5307號執行事件之108年3月21日第一次拍賣公告附表標別己、標別庚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系爭不動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送鑑價後，其價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366,000元、9,439,500元，此有系爭不動產之鑑價報告附於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卷內可稽，則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應以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債務18,805,500元所受之利息損失為據。又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5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即訴訟標的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從而，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預計審理時間約為4.33年（按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案件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4個

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第三審辦案期限為1年），並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結果，相對人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4,071,390元（計算式：18,805,500× 5%× 4.33＝4,071,39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就本件停止執行應提供之擔保，本院認為應以4,071,390元為適當。是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蔡忠衛